

“医保换现金”广告出现在小区道路上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工作人员和律师指出,该行为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近期,有市民向本报反映,在鱼峰区天山路柳冶小区内,竟然放置有“医保换现金”这样涉嫌违法的广告锥筒,并且就摆放在公共道路上。记者联系该广告负责人,对方表示已不再做此项业务。记者再回访该小区,发现锥筒消失了,而小区物业负责人表示对此毫不知情。

当日,记者接报后来到柳冶小区,在离小区入口约150米的地方,看到一个用荧光纸包裹着的锥筒,上面写着“医保换现金”并附带有电话号码。在离该锥筒不远处,记者又看到了一个一模一样的广告锥筒,只不过后者比前者显得陈旧。记者拨打锥筒广告上留下的电话号码,接听电话的是一名男子,他表示以前可以“医保换现金”,但是目前他不再办理该业务,之所以还摆放在小区内,“可能是忘记收回了”。

6月23日,记者又来到该小区,发现上述锥筒已不见踪迹。该小区物业负责人

董先生表示,对于此广告锥筒他并不知情,“以后物业将加强对小区环境的监督,如果发现涉及违法内容的物品,会及时进行处理。”

当日,记者将此事反映至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该科工作人员表示,“医保换现金”的行为涉嫌违法,望广大市民请勿接触;如果看到类似广告,可向该局进行反映。

广西众维律师事务所王歆律师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暂无对“医保换现金”广告的定义,但此类广告可理解为以虚假、欺骗或误导的方式,宣传诱导参保人员利用医保卡换取现金,属于法律禁止的内容。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其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可以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其组织或协助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并将骗保药品倒卖,造成国家医保基金被套刷,会涉嫌犯罪。”王歆说,此类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所述的“诈骗公



摆在小区道路上的广告锥筒。

私财物”,造成国家医保基金被套刷数额特别巨大的,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另外,小区物业公司若日常巡查不到位,导致贴有违法广告的锥筒长期置于小区公共道路上,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需维护小区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规定。

友情代驾却撞坏出租车

法院:情谊行为按过错程度担责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免费代驾送朋友去车站,途中却发生意外撞上出租车,导致出租车司机产生停运损失。这笔损失该怎么定责呢?

去年5月29日下午,钱女士请朋友秦先生无偿代驾送自己去柳州火车站。当车行至南站路时,秦先生驾驶的 vehicle 与赵先生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造成出租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秦先生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先生的出租车进厂维修了5天半的时间。修车期间车子无法营运,对赵先生造成经济损失,于是赵先生将秦先生、车主钱女士以及为钱女士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一同告至柳南区人民法院,要求按每天568元的标准赔偿停运损失3124元,并提供了维修报价单及出租车公司出具的营运数据作为证明。

庭审中,钱女士认为事故是秦先生驾车造成的,损

失应由秦先生赔偿,并对维修天数提出异议;保险公司则辩称,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范围内,同时对维修天数及营运数据不予认可;秦先生经法院传唤未到庭应诉答辩。

柳南法院经审理认为,秦先生系出于友情谊无偿代驾,其行为符合义务帮工性质,与车主钱女士形成无偿帮工法律关系。作为帮工人,秦先生未遵守交通法规导致全责事故,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而车主钱女士作为被帮工人及车辆所有人,对车辆运行具有支配力并享有运行利益。

法院特别指出,鉴于帮工行为的无偿性,钱女士属于纯获利益一方,依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可适当减轻秦先生的赔偿责任。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秦先生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钱女士承担30%的责任。

对于保险责任,法院查明该保险公司确已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赔付完毕2000元维修费。根据钱女士签字确认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提示书》,其中已明确约定并加粗提示停运损失属于保险公司免赔范围,故保险公司对赵先生主张的停运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停运损失,法院依据维修报价单确认合理维修时间为5天。结合出租车公司提供的营运数据,法院最终核定赵先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为2340元。

据此,法院作出判决:秦先生承担70%的责任,赔偿1638元;车主钱女士承担30%的责任,赔偿702元。

法官提醒,朋友间无偿代驾属情谊行为,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损失,车主与驾驶人可能均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车主应了解自身车辆保险条款,特别是免赔事项。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显成效 为消费者追回2.1万元预付款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通讯员 黄颖媚

晚报讯 “感谢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我感到很温暖。”近日,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调解一起消费纠纷,为消费者蒙先生追回2.1万元预付款,蒙先生对此深表感谢。

今年3月,蒙先生在融水镇某门窗专卖店支付2.1万元预订玻璃门窗,商家承诺1个月内完成安装。然而,截至蒙先生投诉时,已超过承诺期限3个月,商家仍未履约,且无法提供向厂家下单的凭证。蒙先生与商家沟通退款,商家却以“资金周转困难,须待其他客户付款后才能退款”为由拖延。蒙先生于是向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协调退款。

接到投诉后,该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固定证据,依法受理投诉并启动处理程序。之后,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被

投诉人,但均遭到拒绝,于是前往其经营场所,发现门店未开门营业。6月26日,被投诉人仍拒绝电话且门店未营业。鉴于此,执法人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该店店门醒目位置张贴送达投诉调解通知书。

被投诉人看到通知后,主动致电执法人员,表示对消费者所述事实无异议。执法人员在电话中明确告知其该负的法律责任,强调若未按约定提供商品且拒绝退还预付款,将承担相应违法后果。被投诉人意识到违约行为的法律风险后,立即将2.1万元预付款全额退还给消费者。

在此,该局提醒广大经营者,要恪守合同约定,切勿因短期利益或意外情况而触碰法律红线。同时,建议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中留存书面协议、付款凭证等证据,遇纠纷及时通过12315热线等渠道维权。

龙腾苑小区部分楼栋外墙瓷砖脱落有续闻 小区物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号楼外墙瓷砖脱落的区域已被物业公司封锁。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晚报讯 6月26日晚报05版以《有人高空抛物?原是外墙瓷砖脱落》为题,报道了柳南区革新路龙腾苑小区2栋及3栋有部分外墙瓷砖脱落的情况。7月1日,记者回访该小区了解到,物业已安排工人于2日至4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7月1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该小区,看到此前瓷砖脱落的区域仍然被物业设置的警戒线封锁。在2栋1单元的楼道内,该小区物业公司发布了《关于开展2号及3号楼外墙脱落安全隐患排

查工作的通知》,内容是该物业公司将于7月2日至4日对2号及3号楼开展外墙瓷砖脱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因需要人员高空作业,可能会有碎石高空坠落的风险,请业主不要在室外晾晒衣物,尽量不要在楼底逗留。

随后,记者采访了该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说,在作业时,现场人员会做好设置防坠网等措施,以保证排查工作安全开展。

